

《智能体互联网 任务编排 OpenClaw 类多智能体协同平台能力要求》标准 编制说明

《智能体互联网 任务编排 OpenClaw类多智能体协同平台
能力要求》标准起草组

2026年8月19日

1、标准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智能体互联网中OpenClaw类多智能体协同平台的能力要求，涵盖接入管理、任务拆解、任务交互、协同交付、安全治理五大能力模块，具体包括身份接入、能力接入、任务分发、状态追踪、任务指令交互、多智能体交互、交付物汇总、一致性校验、权限治理、监控审计等能力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智能体互联网中基于OpenClaw（或同类架构）构建的多智能体协同平台的规划、建设、测试与评估，为平台提供方、运营方及使用方开展多智能体协同平台能力建设与能力验收提供依据。

2、工作简况

《智能体互联网 任务编排 OpenClaw类多智能体协同平台能力要求》作为中国互联网协会团体标准制定计划项目之一，于2026年7月21日通过立项，正式启动标准制定工作。

本标准起草单位为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研究院、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中移(苏州)软件技术有限公司。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李哲、王向花、王雨宣、崔恩放、马安邦、刘冰、温智聪、张玲艳、宋欣、庞玥、范杰、陶淘、吴迪、赵梦佳。

2026年7月23日完成标准草案初稿，组织起草单位开展线上草案研讨，并多次修改完善；2026年8月19日形成征求意见稿，提交中国互联网协会对外公开征求意见。

3、标准编制原则和确定标准主要内容的依据：

本标准编写格式按照国家标准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注意与GB/T 41867-2022《信息技术 人工智能 术语》等相关标准的协调一致性；

编写过程中密切结合智能体产业发展实际和行业最佳实践，参考开源社区OpenClaw等多智能体协同框架的技术实践，提炼形成共性、可操作的能力要求，力争做到定位准确、要求明确、切实可行。

4、主要试验（或验证）的分析、综述报告。

本标准和能力要求类标准，主要规定多智能体协同平台应具备（应）与宜具备（宜）的能力项，不涉及具体的试验项目，无须开展试验验证。

5、标准在起草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解决办法：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有无重要技术问题需要说明。

在标准起草及征求意见过程中未出现重大分歧意见。对征求意见阶段收集的专家意见，起草组均已逐条研究并给出处理结果，详见意见汇总处理表。

6、与国外标准的关系：包括：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程度，与国外标准主要技术内容的差异（可引用标准前言的内容）：

目前国际上尚无针对多智能体协同平台能力要求的统一标准，本标准未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编写过程中参考了开源社区多智能体协同相关的技术实践（如OpenClaw框架、MCP、A2A等协议），并结合我国产业实际形成适应国情的标准内容。

7、修订标准时，说明与标准前一版本的重大技术变化，并列所涉涉及的新、旧版本的有关条款（可引用标准前言的内容）： 废止/代替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

本标准为首次制定，无前一版本，不存在与前一版本的重大技术变化对照；本标准的发布不废止、不代替其他现行标准。

8、说明标准与其他标准或文件的关系（可引用标准前言的内容），特别是与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规范性引用了GB/T 41867-2022《信息技术 人工智能 术语》，与现行法律、法规及强制性国家标准无冲突。

9、标准作为强制性标准或推荐性标准的建议：

本标准建议作为推荐性团体标准发布。

10、贯彻国家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包括组织措施、技术措施、过渡办法等内容）：标准发布后，对国内外业界可能产生的影响。

本标准发布后，将为智能体互联网中多智能体协同平台的开发建设、能力评估与行业验收提供统一依据，有助于规范多智能体协同平台产品与服务质量、促进智能体互联互通和产业生态健康发展。建议通过标准宣贯培训、试点应用、检验评估等方式推动标准落地实施。

11、标准是否涉及知识产权的情况说明；如标准中含有自主知识产权，说明产品研发程度、产业化基础及进程。

在标准制定过程中，迄今为止未发现涉及自主知识产权。若相关单位认为本标准内容涉及其专利或其他知识产权，可按程序向标准归口单位提出书面说明。

12、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